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ZURICH
苏黎世

# 瑞安护
# 危疾保障计划

## 产品小册子





健康无价，但工作压力、运动不足、不均衡饮食等因素往往会影响我们的健康。人生充满未知之数，患上危疾并非罕见，而危疾患者亦渐趋年轻化。未雨绸缪，尽早规划合适的财务保障方案至为重要，即使不幸患上危疾，医疗费用及生活费等开支亦可得到更完善的管理，让患者能专注接受治疗，早日康复。

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旨在提供保费相宜，涵盖范围广泛的危疾保障。此计划提供不同的保费续保年期以供选择，以切合您的财务规划需要。另外，您作为保单持有人，亦可选择指定一名后备保单持有人。当您患上指明伤疾时，被指定的后备保单持有人将成为保单持有人，并可行使保单的所有权利，包括申请索偿。

**人生充满未知之数，**
**妥善计划能有助患上**
**危疾时减轻经济负担。**



# 产品概览

## 1. 保障多达82种危疾

保障71种严重危疾及11种早期危疾




## 2. 深切治疗赔偿

深切治疗赔偿涵盖已知／未知的疾病或受伤



## 3. 豁免保费

若早期危疾赔偿、深切治疗赔偿和严重危疾赔偿的总已支付及应支付赔偿金额达到保障额的100%，保单的未来保费将可获豁免



## 4. 身故赔偿

受益人将获得保障额的120%作为身故赔偿（需扣除任何过去的赔偿及欠款）



## 5.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

**– 协助保单持有人在患上指明伤疾时处理保单及索偿**

若您患上指明伤疾，您指定的后备保单持有人可行使保单的所有权利，包括申请索偿




## 6. 保费相宜

保费相宜，并提供三种保费续保年期以供选择，以切合您的财务规划需要



^ 「市场首创」项目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市场公开之个人危疾保障产品，截至2021年10月29日所得出之比较结果而作出的陈述。

# A) 产品特点

## 涵盖广泛的危疾保障－受保多达82种危疾

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为您提供多达82种危疾保障，包括71种严重危疾及11种早期危疾。请参阅C部分的受保危疾保障列表。

## 严重危疾赔偿[1]

若受保人确诊其中一项受保之严重危疾，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支付保障额100%之一笔过严重危疾赔偿，需扣除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任何预支保额[2]的早期危疾赔偿和深切治疗赔偿以及本保单的任何欠款（如有），可舒缓经济压力，让受保人专注接受治疗。

## 早期危疾赔偿[1,3,4]

早期危疾若不妥善处理或会变得更为严重，此计划亦为早期危疾提供即时财务支援。若受保人确诊患有其中一项受保之早期危疾，并从没有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支付预支保额[2]为保障额的10%至50%之一笔过赔偿。最高预支保额[2]的早期危疾赔偿金额上限为保障额的100%。详情请参阅B部分。



备注：

1) 于保单年期内的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总赔偿保额不得超过保障额的100%。
2) 本产品小册子所述的「预支保额」是指我们向保单持有人预先支付相当于保障额若干百分比的金额。若有已支付的预支保额，相关的身故赔偿及严重危疾赔偿会因而减少。
3) 于保单年期内的任何早期危疾赔偿预支保额，只就每项早期危疾各支付一次。
4) 若受保人在单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时符合达到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索偿要求，如深切治疗赔偿的金额等于或低于早期危疾赔偿，我们将只支付早期危疾赔偿，否则如深切治疗赔偿的金额高于早期危疾赔偿，我们将只支付深切治疗赔偿。为免生疑问，若受保人在单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时符合达到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索偿要求，只会支付早期危疾赔偿或深切治疗赔偿。

## 深切治疗赔偿[1,4,5,6]

未知的疾病往往不能预测，并能威胁到生命。此计划为您提供深切治疗赔偿，若受保人因已知／未知的疾病或受伤而入住医院深切治疗部连续三日或以上，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支付预支保额[2]为保障额的25%之一笔过赔偿。



该深切治疗留医需被注册医生确认为医疗所需的治疗。若受保人可以在任何其他处所得到安全和适切的治疗，不会被视作该深切治疗留医是医疗所需。在中国内地，我们只会接纳本公司指定之中国内地医院名单内的医院。

## 豁免保费[7]

若早期危疾赔偿和深切治疗赔偿预支保额[2]及严重危疾赔偿的已支付及应支付的总赔偿金额达到保障额的100%，我们将就此保单豁免未来任何保费，直至保单终止。

##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会向受益人支付保障额的120%之一笔过赔偿，需扣除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任何预支保额[2]的早期危疾赔偿和深切治疗赔偿以及本保单的任何欠款（如有），让您的挚爱在困难时刻减轻经济上的负担。



备注：

1) 于保单年期内的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总赔偿保额不得超过保障额的100%。
2) 本产品小册子所述的「预支保额」是指我们向保单持有人预先支付相当于保障额若干百分比的金额。若有已支付的预支保额，相关的身故赔偿及严重危疾赔偿会因而减少。
4) 若受保人在单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时符合达到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索偿要求，如深切治疗赔偿的金额等于或低于早期危疾赔偿，我们将只支付早期危疾赔偿，否则如深切治疗赔偿的金额高于早期危疾赔偿，我们将只支付深切治疗赔偿。为免生疑问，若受保人在单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时符合达到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索偿要求，只会支付早期危疾赔偿或深切治疗赔偿。
5) 该深切治疗留医并不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i)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伤并因而必须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治疗于意外发生起计90日内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ii)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iii)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iv)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及／或病征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留医；或(v)受保人接受实验及／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
6) 于保单年期内的任何深切治疗赔偿预支保额只支付一次。
7) 首笔豁免的保费是已支付及应支付之总赔偿金额达到保障额的100%后纳入的下一期保费。惟于等待我们批核索偿的期间，应继续缴付任何到期的保费。

##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 – 协助保单持有人在患上指明伤疾时处理保单及索偿（市场首创[8]）

假若保单持有人病情危殆，例如陷入昏迷并失去意识，而自己同时亦是受保人时，该如何为自己管理保单及申请索偿？

我们用心为您设想，此计划让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可选择指定一名后备保单持有人，若您不幸罹患指明伤疾（指明伤疾是指末期危疾／昏迷／不能独立生活／植物人／严重头部创伤／瘫痪）及后备保单持有人提交相关证明保单持有人所患指明伤疾的有关证据并经我们批核后，后备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此保单的新保单持有人，他／她可行使保单的所有权利，包括申请索偿及管理保单。当您委任信赖的人为后备保单持有人，处理索偿和管理保单亦可由后备保单持有人为您代劳。保单持有人可于申请此保单时或保单缮发后，指定一名后备保单持有人并需经我们批核。在保单持有人罹患指明伤疾前，您亦有权以我们规定的行政规则并使用指定表格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需经我们批核后，更改或取消已指定的后备保单持有人，以配合您的需要。

请注意，如保单持有人已订立持久授权书，将不可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此外，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并不等于订立持久授权书。

## 保证续保并提供三种保费续保年期以供选择

此计划提供三种不同保费续保年期[9]：每年、5年或10年供您选择。此计划保证续保至受保人80岁（下次生日年龄），每次续保时受保人无需再进行健康核保。在第一个保费续保年期内的保费是保证不变，续期保费于第一个保费续保年期过后是非保证的。我们将保留根据预计将来之赔偿及开支等因素，不时审查和调整保费率的权利（详情请参阅E部分之「保费调整」）。

## 保费缴付

于整个保费缴付年期，您可选择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支付定期保费。除非您其后要求降低保障额或更改保费缴付模式，否则在第一个保费续保年期内之保费为固定。在符合行政规定的情况下，您可申请更改定期保费缴付模式。

若未能在保费到期日30日内支付保费，保单便会失效，而您将失去于保单下珍贵的保障。您可于保单失效后申请复效保单，惟该申请须经我们审批和接纳。请注意，保费不会因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任何预支保额[2]的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而减少。

若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的保障额达至一定金额，您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内获享保费率折扣，惟须经我们审批和接纳。有关保费率折扣的详情，请与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联络。

备注：

2) 本产品小册子所述的「预支保额」是指我们向保单持有人预先支付相当于保障额若干百分比的金额。若有已支付的预支保额，相关的身故赔偿及严重危疾赔偿会因而减少。

8) 「市场首创」项目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市场公开之个人危疾保障产品，截至2021年10月29日所得出之比较结果而作出的陈述。

9) 保费续保年期将会根据投保时所选择的保费续保年期继续续期，直至保单资料说明列明的保单到期日。若受保人于保单周年日年满81岁（下次生日年龄），本保单将受保至该日期的前一日。

## B) 保障概览

| 保障种类 | 受保之危疾 | 赔偿[1]（保障额之百分比） | 保单年期 |
|---|---|---|---|
| 身故赔偿 | — | 于受保人身故时，将赔偿保障额的120%，需扣除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预支保额[2]的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和欠款（如有） | 直至81岁[10] |
| 严重危疾赔偿 | 69种严重危疾 | 当确诊任何受保之严重危疾时，将赔偿保障额的100%，需扣除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预支保额[2]的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和欠款（如有） | 直至81岁[10] |
| | 不能独立生活 | | 直至65岁[10] |
| | 严重骨质疏松症 | | 直至70岁[10] |
| 早期危疾赔偿[3,4]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保障额的50% | 直至81岁[10] |
| | • 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br>• 原位癌／<br>• 胆道重建手术／<br>• 慢性肾脏疾病及单肾切除手术／<br>• 肝脏手术（部分肝脏切除术）／<br>•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br>• 切除左肺或右肺手术／<br>• 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br>• 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保障额的25%<br>（同一受保人于同一产品的每项早期危疾的个人最高赔偿上限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 直至81岁[10] |
| | • 早期恶性肿瘤 | 保障额的10%<br>（同一受保人于同一产品的个人最高赔偿上限为25,000美元／200,000港元） | 直至81岁[10] |

| 保障种类 | 受保之危疾 | 赔偿[1]（保障额之百分比） | 保单年期 |
|---|---|---|---|
| 深切治疗赔偿[4,5,6] | 受保人须入住医院深切治疗部连续三日或以上并确诊已知／未知的疾病或受伤 | 保障额的25%<br>（同一受保人于同一产品的个人最高赔偿上限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 直至81岁[10] |

备注：

1) 于保单年期内的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总赔偿保额不得超过保障额的100%。
2) 本产品小册子所述的「预支保额」是指我们向保单持有人预先支付相当于保障额若干百分比的金额。若有已支付的预支保额，相关的身故赔偿及严重危疾赔偿会因而减少。
3) 于保单年期内的任何早期危疾赔偿预支保额，只就每项早期危疾各支付一次。
4) 若受保人在单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时符合达到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索偿要求，如深切治疗赔偿的金额等于或低于早期危疾赔偿，我们将只支付早期危疾赔偿，否则如深切治疗赔偿的金额高于早期危疾赔偿，我们将只支付深切治疗赔偿。为免生疑问，若受保人在单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时符合达到早期危疾赔偿及深切治疗赔偿的索偿要求，只会支付早期危疾赔偿或深切治疗赔偿。
5) 该深切治疗留医并不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i)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伤并因而必须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治疗于意外发生起计90日内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ii)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iii)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iv)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及／或病征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留医；或(v)受保人接受实验及／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
6) 于保单年期内的任何深切治疗赔偿预支保额只支付一次。
10)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本文件所述的年龄是指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龄。



## 说明例子 1

Peter是一名年轻的专业人士，已婚但没有子女。他希望以相宜的保费获得危疾保障，以保障自己及妻子，因此Peter投保了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并指定其妻子Kitty为后备保单持有人。

| | |
|---|---|
|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 李先生（Peter） |
| 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龄及吸烟状况 | 40岁，非吸烟人士 |
| 后备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 | 黄女士（Kitty） |
| 保障额 | 2,000,000港元 |
| 保费续保年期及缴费方式 | 10年，年缴 |
| | |
| 第10个保单年度：Peter确诊及接受了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 我们支付的早期危疾赔偿为400,000港元。<br>（早期危疾赔偿是以保障额的25%计算，同一受保人于同一产品的每项早期危疾的个人最高赔偿上限为400,000港元） |
| 第15个保单年度：Peter不幸陷入昏迷<br>*Peter的妻子黄女士（Kitty）向我们提交相关证明，而她作为指定之后备保单持有人，符合更改保单拥有权的条件。经我们批核后，Kitty成为此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并可有效快捷地帮助Peter处理索偿。* | 我们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为1,600,000港元。<br>以保障额的100%计算，扣除已支付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的预支保额[2] 400,000港元。<br>*豁免保费*<br>*由于早期危疾赔偿及严重危疾赔偿的总赔偿保额达至保障额的100%，此保单的未来保费将获豁免而保单将继续生效。* |
| 第20个保单年度：Peter不幸离世 | 我们支付的身故赔偿为400,000港元。<br>以保障额的120%计算（即2,400,000港元），并需扣除先前已支付的400,000港元的早期危疾赔偿及1,600,000港元的严重危疾赔偿。 |
| 上述例子中，Peter于此计划的第1至第15年期间只支付了233,200港元^的保费，因严重危疾赔偿及预支保额[2]的早期危疾赔偿的总赔偿达到保障额的100%，所以在第16至第20年的保费均获得豁免，直至计划结束。此保单已支付的总赔偿金额为2,400,000港元。 | |

备注：

^ 此保费假设保费在首15个保单年度内不会增加（除了于第11至第15个保单年度的续期保费根据续保之日的实际年龄而有所增加），并且不包括保费征费。

2) 本产品小册子所述的「预支保额」是指我们向保单持有人预先支付相当于保障额若干百分比的金额。若有已支付的预支保额，相关的身故赔偿及严重危疾赔偿会因而减少。



## 说明例子 2

Ben已婚并育有一名10岁[10]的儿子名为David。Ben以David为受保人投保了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并指定妻子李女士（Amy）为后备保单持有人。

| | |
|---|---|
| 保单持有人 | 陈先生（Ben） |
| 受保人 | 陈先生的儿子（David） |
| 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龄 | 10岁 |
| 后备保单持有人 | 李女士（Amy） |
| 保障额 | 1,200,000港元 |
| 保费续保年期及缴费方式 | 5年，年缴 |
| | |
| 第5个保单年度：David不幸患上未知的疾病并入住医院深切治疗部连续三日 | 我们支付的深切治疗赔偿为300,000港元。<br>以保障额的25%计算。于整个保单年期，同一受保人于同一产品的个人最高赔偿上限为400,000港元。 |
| 第7个保单年度：Ben因交通意外而昏迷 | 因为Ben为保单持有人而非受保人，因此没有任何赔偿。<br>*Ben的妻子李女士（Amy）向我们提交相关证明，而她作为指定之后备保单持有人，符合更改保单拥有权的条件。Amy成为此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并代Ben妥善处理David的保单。* |

备注：
10)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本文件所述的年龄是指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龄。

上述所有例子均属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

# C) 受保危疾保障列表

## 严重危疾一览

| | | | |
|---|---|---|---|
| **组别1** | **癌症** | 28 | 细菌性脑（脊）膜炎 |
| 1 | 癌症 | 29 | 良性脑肿瘤 |
| 2 | 脑肿瘤扩散 | 30 | 昏迷 |
| **组别2** |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的危疾** | 31 | 库贾氏病 |
| 3 | 急性坏死性出血性胰腺炎 | 32 | 失聪 |
| 4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33 | 脑炎 |
| 5 | 慢性复发性胰脏炎 | 34 | 偏瘫 |
| 6 | 末期肝衰竭 | 35 | 严重头部创伤 |
| 7 | 末期肺病 | 36 | 结核性脑膜炎 |
| 8 |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 37 | 多发性硬化症 |
| 9 | 肾衰竭 | 38 | 肌营养不良症 |
| 10 | 主要器官移植 | 39 | 瘫痪 |
| 11 | 肾髓质囊肿病 | 40 | 柏金逊症 |
| 12 | 克隆氏症 | 41 | 脊髓灰质炎 |
| 13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42 |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
| 14 | 系统性硬皮病 | 43 | 进行性延髓瘫痪 |
| 15 | 溃疡性结肠炎 | 44 | 进行性肌肉萎缩症 |
| **组别3** | **与心脏相关的危疾** | 45 |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
| 16 | 心肌病 | 46 | 脊髓肌肉萎缩症 |
| 17 | 夹层主动脉瘤 | 47 | 中风 |
| 18 | 艾森门格综合症 | 48 | 失明 |
| 19 | 心脏病 | **组别5** | **其他严重危疾** |
| 20 | 传染性心内膜炎 | 49 |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
| 21 |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 50 |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
| 22 | 心瓣置换及修补 | 51 | 糖尿病并发症 |
| 23 | 主动脉疾病手术 | 52 | 伊波拉 |
| 24 | 进行外科手术的冠状动脉搭桥移植术 | 53 | 象皮病 |
| **组别4** |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危疾** | 54 |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
| 25 | 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 55 | 因受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缺乏病毒 |
| 26 |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 56 | 失去两肢 |
| 27 | 植物人 | 57 | 失去一肢及一眼 |

| | | | |
|---|---|---|---|
| 58 | 丧失语言能力 | 65 |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
| 59 | 严重烧伤 | 66 | 严重重症肌无力 |
| 60 |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乏病毒 | 67 | 系统性硬化症 |
| 61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68 | 慢性自体免疫性肝炎 |
| 62 | 严重骨质疏松症 | 69 | 嗜铬细胞瘤 |
| 63 | 末期疾病 | 70 | 严重肺纤维化 |
| 64 | 坏死性筋膜炎 | 71 | 不能独立生活 |

## 早期危疾一览

| | | | |
|---|---|---|---|
| 1 | 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 7 | 肝脏手术（部分肝脏切除术） |
| 2 | 原位癌 | 8 |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
| 3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9 | 切除左肺或右肺手术 |
| 4 | 早期恶性肿瘤 | 10 | 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
| 5 | 胆道重建手术 | 11 | 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 6 | 慢性肾脏疾病及单肾切除手术 | | |

备注：

- 严重危疾下癌症的保障范围不包括甲状腺肿瘤（TNM 评级为 T1N0M0 或以下级别）；前列腺肿瘤（TNM 评级为 T1a 或 T1b 或 T1c 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 RAI 级别 III 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类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或边缘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 早期恶性肿瘤指存在以下其中一种的早期恶性病症：(a) 甲状腺肿瘤（TNM 评级为 T1N0M0 级别）；(b) 前列腺肿瘤（TNM 评级为 T1a 或 T1b 或 T1c 级别）；(c) 被分类为 RAI 级别 I 或 II 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受保危疾之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 D) 产品资讯

| | | |
|---|---|---|
| 缮发年龄 | 1-71岁（下次生日年龄） | |
| 产品类型 | 危疾保障 | |
| 计划类型 | 基本计划 | |
| 保费续保年期[9] | 每年／5年／10年 | |
| 保单年期 | 直到受保人满81岁（下次生日年龄） | |
| 保单货币 | 港元／美元 | |
| 最低保障额 | 年龄组别[10] | 最低保障额 |
| | 1-35岁 | 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 |
| | 36-45岁 | 800,000港元／100,000美元 |
| | 46-71岁 |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
| 缴费方式 | 每月／每半年／每年 | |

备注：

9) 保费续保年期将会根据投保时所选择的保费续保年期继续续期，直至保单资料说明列明的保单到期日。若受保人于保单周年日年满81岁（下次生日年龄），本保单将受保至该日期的前一日。

10)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本文件所述的年龄是指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龄。



# E) 重要资讯

## 不保事项

我们不会支付任何由以下事件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产生的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或深切治疗赔偿：

1. 在保单缮发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危疾；
2. 任何受保人已患有的已存在的病况；
3. 由保单缮发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的等候期内，受保人经注册医生诊断患上危疾，或出现任何可能导致或触发危疾的疾病或身体状况的任何征状或病征（因意外导致的危疾，则此不保事项将不适用）；
4.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自杀、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
5. 患上后天免疫缺乏综合症（爱滋病）、爱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乏病毒，但因输血感染爱滋病或因受侵害而感染之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乏病毒则除外；
6. 任何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或发育状况（只适用于在受保人年满九岁（下次生日年龄）前出现征状或病征或被诊断出的疾病）；
7.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品（除非是由注册医生处方服用），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及／或酒精；
8. 任何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参与打斗、聚众殴斗或抗拒逮捕；
9. 战争，无论是宣战还是未宣战，革命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10. 进入、离开、操作、运输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航空旅行，但作为付费旅客乘坐商业客运航空公司运营的任何飞机，在其既定客运航线上进行的常规预定旅程除外。

## 保单终止

您的保单将在以下情况（以较先者为准）时自动终止：

(i) 受保人身故；

(ii) 保单失效或退保；

(iii) 于30日之宽限期完结时未能缴付保费；或

(iv) 于保单资料说明中列明为「保单到期日」。

若因第(i)项情况而终止保单，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等于保障额的120%，并需扣除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及任何预支保额[2]的早期危疾赔偿和深切治疗赔偿，以及本保单的任何欠款（如有）。

若因上述第(ii)、(iii)或(iv)项情况而终止保单，我们将不需要支付任何赔偿，亦不需要退还任何保费。

您可向我们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或不续保保单（如适用）。您亦可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852 2968 2383或亲临客户服务中心索取适用的表格。

备注：

2) 本产品小册子所述的「预支保额」是指我们向保单持有人预先支付相当于保障额若干百分比的金额。若有已支付的预支保额，相关的身故赔偿及严重危疾赔偿会因而减少。

## 主要风险

1. 通胀风险

   请注意，未来的生活成本有可能会因通胀以致比现时为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我们达成保单下的所有合约责任，您可能会获得（以实际基础计算）较预期少。

2. 信贷风险

   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是由我们缮发的保险保单。因此，保单下的应付保障涉及我们的信贷风险。若我们无法履行保单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失去已缴付的保费和保障。

3. 货币兑换及汇率风险

   我们可酌情接受以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保费。在此情况下，我们会将您支付的保费兑换至保单货币。

   我们会以诚信且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不时参照交易日当日的市场汇率而厘定的现行汇率兑换货币，因此可能涉及汇率风险。有关现行汇率，请参阅www.zurich.com.hk。

4. 保费调整

   当您续保本保单时，我们将根据受保人于本保单续保之日的实际年龄所适用的保费率及每次续保时的保障额，无需再进行健康核保而厘定向您收取的续期保费。在第一个保费续保年期内的保费是保证不变 ，续期保费于第一个保费续保年期过后是非保证的 。苏黎世将保留根据(i)我们合理招致的行政及其他成本上涨；或(ii)保单或本公司整体须缴付额外收费、征费或税项；或(iii)法例或监管规定修定造成的额外费用；或(iv)长期危疾索偿趋势的变化；或(v)任何基本开支上升，包括再保险收费；或(vi)医学进步对治疗及治愈相关死亡率及病患风险的影响等因素，不时审查和调整保费率的权利。

## 索偿程序

若您需要申请索偿，您必须于受保人身故后即时通知我们或于受保人诊断患上危疾及/或接受手术或于深切治疗部留院连续三日或以上后起计90日内通知我们，并需向我们递交指定的索偿表格及相关证明。您可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索取指定的索偿表格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852 2968 2383索取，亦可于我们的网站www.zurich.com.hk下载表格，或亲临客户服务中心索取。

## 重要文件

在您申请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保单前，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会向您解释并提供以下文件：

(i) 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的产品小册子；

(ii) 阐述您选择的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保单摘要之个人化说明文件。

## 申请

如要申请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您必须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签妥的说明文件连同所有所需文件及您的首期保费。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苏黎世」）保留按照苏黎世核保要求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若申请被拒绝，苏黎世将退回您所支付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并不包括任何利息。

## 冷静期

您可于冷静期(即在紧接递送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当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期间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该通知书会通知您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苏黎世。您必须签署该书面通知,并由苏黎世直接收妥。

## 自杀条款

如受保人在保单缮发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不论当时是否神志清醒,我们在保单下的责任将仅限于退回已缴的总保费(不包括利息),并扣除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和深切治疗赔偿的预支保额[2]及欠款(如有)。

## 借贷权力

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并没有现金价值以提供保单贷款,亦没有借贷权力。

## 有关保险业监管局征费的重要资料

由2018年1月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规定所有香港保单持有人须按保险保费支付保费征费。保费征费的目的是支持保监局的运作,而保费征费是根据已支付保费的百分比计算。保监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以适用的比率于本保单征收。

有关保费征费之更多资料,请参阅我们的网站http://www.zurich.com.hk/ia-levy或保险业监管局的网站www.ia.org.hk/sc。

## 投诉及查询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您有权联络我们以作出投诉。若您有任何查询,亦可联络我们。

## 管限法律

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是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阐释。

## 责任

我们就本产品小册子的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我们所知所信,并无遗漏其他事实以致本文件所载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本产品小册子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及旨在列出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的主要特点。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详细条款及规章。我们亦建议您就个人情况寻求专业建议。

## 授权

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由苏黎世缮发,而苏黎世由保监局审慎监管。

## 因监管风险而终止保单的权利

若您于保单生效期间计划移居至另一个国家,您必须于有关的更改生效前30日内通知我们。请注意,您或因此不能为您的保单缴款。您移居至的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可能会影响我们继续按照保单条款为您的保单提供服务。因此,我们保留所有采取我们认为合理行动的权利,包括取消保单的权利。

备注:

2) 本产品小册子所述的「预支保额」是指我们向保单持有人预先支付相当于保障额若干百分比的金额。若有已支付的预支保额,相关的身故赔偿及严重危疾赔偿会因而减少。

了解更多
有关瑞安护

## 关于苏黎世

苏黎世保险集团（苏黎世）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多险种保险公司，为全球及本地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苏黎世现有雇员约55,000名，为客户提供各种财产及意外保险和人寿保险产品及服务。公司客户包括遍及超过215个国家和地区的个人、大中小型企业及跨国公司。集团总部设立在瑞士苏黎世，公司成立于1872年。苏黎世的控股公司苏黎世保险集团公司（ZURN）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场外交易的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ZURVY）。请浏览www.zurich.com了解有关苏黎世的更多资讯。

苏黎世保险（香港）为苏黎世保险集团辖下之机构，于1961年开始服务香港，竭诚为个人、商业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又灵活的一般保险及人寿保险服务，照顾他们在保险、保障及投资上的需要。

苏黎世人寿（香港）专注为客户提供适切的健康及财务管理保障方案。我们与专业的合作夥伴紧密联系，协助客户及其挚爱实现理财目标，放眼更远，同步迈向更丰盛将来。请浏览www.zurich.com.hk了解有关苏黎世于香港的更多资讯。



此危疾保险计划并不包含任何储蓄成份。所有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成本。此文件内的资料为一般摘要及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保险合约的一部分，或任何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人士寻求专业建议。有关此危疾保险计划的内容细则及不承保事项详细列于保单条款之内，如有任何差异，均以保单内之条款细则为准。如中文译本与英文有任何差异，均以英文本为准。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有事项保留最终批核及决定权。

此文件只适用于香港派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我们的产品属违法，我们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任何人若不是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下之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适用于保单及任何以保单为依据签发的文件。

ZLI-SWC-PRO-IPB-00773-S-1224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网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苏黎世

ZURICH ZURICH 在此展示的商标于全球多个司法辖区以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的名义注册。